

合同编号: D5DLJSGC202511-008

# 测绘合同

(规划放线、竣工测量)

项目名称: 大良德胜北路(南国路至良勒路)建设工程

测绘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测绘证书等级: 乙测资字 44519630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测绘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良德胜北路（南国路至良勒路）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大良街道。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控制测量（GPS 测量）：3 点。
- 地籍测量（宗地测量）：125075 m<sup>2</sup>。
- 道路报建开线报告（规划定桩测量）：15 件。
- 道路断面测量（纵断面）：3000 m。
- 道路断面测量（横断面）：12000 m。
- 管线竣工测量：20000 m。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标准	GB/T50026-2020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1993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8	佛山市顺德区 1:500 信息化地形图测量技术要求	2019 年
9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参照《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顺良建发〔2024〕14 号）标准、2002 年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及有关细

则的通知及相关国家标准。

2、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该费用已含税、含测绘费、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内容，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外单独支付。

3、收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	大良城建局 工程测绘收 费参考标准 (元)	单 位	工 程 量	测 绘 费 用 (元)	备 注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1903.56	点	3	5710.68	
2	地籍测量 (宗地测量)	0.20	m <sup>2</sup>	125075	25015.00	
3	道路报建开线 报告(规划定 桩测量)	3496.88	件	15	52453.20	
4	道路断面测量 (纵断面)	2.10	m	3000	6300.00	
5	道路断面测量 (横断面)	1.90	m	12000	22800.00	
6	管线竣工测量	3.36	m	20000	67200.00	
7	合 计				179478.88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 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8	下浮 2% 费用合计				175889.30	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 佰捌拾玖元叁角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4、指派 梁伟麟 (联系号码: 13590620399 ) 为本测绘合同甲方负责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对测绘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等质量标准进行测量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资料。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指派 陈允洪（手机号码：13509965368）负责本测量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工作，遵守甲方相关测绘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测绘成果移交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7 日内进场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验收的 7 日内进行验收。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1、乙方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使用。

2、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定桩、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提交相关测量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办理结算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2、由于本项目为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注意：

(1) 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8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书面说明。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本合同的：

(1)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已进行测量工作且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按照实际测绘工程量进行结算。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如需）。除此以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支付，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1%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20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20%偿付违约金。

6、在测绘工作范围内，乙方应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图纸范围施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而且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于合同期内的行为负责。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甲方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乙方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乙方。若乙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乙方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乙方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县东路 38 号 7 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科技城

联系电话: 0757-22687051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怡发支行

帐号: 801101001132718753

乙方(盖章):

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政和中路 5 号意汇豪庭 18 号商铺之三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政和中路 5 号意汇豪庭 18 号商铺之三

联系电话: 135099653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帐号: 697779276934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0300259

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大良德胜北路（南国路至良勒路）建设工程测绘服务（规划放线、竣工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A54145P225102207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圆叁角零分（¥175,889.3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30日